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聘雇人員招考計畫

壹、依據：

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貳、目的：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為完備情報研析工作能量，依人力需求招考進用專業人員，以辦理軍事情報蒐整、研析、彙編及系統維管等相關工作。

參、招考職缺：

- (一) 聘三等分析員：1 員。
- (二) 聘二等資料管理員：1 員。

肆、薪資待遇：

自約聘生效日起以聘三等一級分析員與聘二等一級資料管理員任職，起薪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伍、考試日期（考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1）：

- 一、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
- 三、考試日期如因疫情或其他事故影響，以情報參謀次長室實際通知日期為準。

陸、考試地點：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柒、報考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之非現役軍人。

二、招考學歷及經歷基準如次：

(一) 聘三等分析員：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具碩士學歷者優先考量)，且符合以下其中乙項者：

- 1、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1年以上者。
- 2、從事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者。
- 3、曾從事中國大陸黨政、外交及經濟相關研究或工作實務者優先。

(二) 聘二等資料管理員：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具碩士學歷者優先考量)，且符合以下其中乙項者：

- 1、從事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者。
- 2、曾從事中國大陸黨政、外交及經濟相關研究或工作實務者優先。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六) 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

捌、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招考簡章公告時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3 日止，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報名資料郵寄地址為臺北中山郵政 90015 號信箱。資審合格人員，由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情研中心寄發通知書參加考試。

二、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一) 報名表 1 式 2 份（如附件 2）。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四) 退伍令影本（或軍事訓練役結訓證書）1 份；另男性未服役者，須檢附法定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五) 履歷表及自傳各 1 份（簡述相關工作或研究之內容）。

(六)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 3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七) 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有現役軍人身份，應於考試錄取後配合本部進用日期辦理退伍作業。

(八) 前揭（二）至（四）項資料正本於考試當日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不得異議。

(九) 標準回郵信封 3 個，請分別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資審、成績及錄取通知單寄發。

玖、考試科目及及配分基準（題型及配分表如附件 3）：

一、考試區分筆試(含專長測驗)及口試等 2 項，成績各佔 50%；專長測驗成績不列入配分，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60 分)仍不予錄取。

二、筆試：

(一) 電腦基本操作測驗（50%）與近年國際暨大陸事務情勢分析（50%）。

(二) 專長測驗（採選擇題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惟本科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協助

三、口試：

由口試委員依口試評分表重點（依工作性質由進用單位按實際需要訂定）實施評分。

拾、試務作業編組（考選會及試務職掌表如附件 4、5）：

一、考選會：

由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為助理次長，委員為聯合情研中心主任。

二、口試組：

由聯合情研中心主任擔任組長，組員為情研中心副主任 4 員，合計 5 員（實際擔任口試人員視當日任務狀況調整）。

三、試務組：

由聯合情研中心主任擔任組長，組員計有情蒐管理組副主任等 5 員，合計 6 員。

拾壹、測驗命題（製題）、監考與閱卷：

一、一般科目命題及閱卷：

由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聯合情研中心負責命題及閱卷。

二、監考：

由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納編試務人員（含保防官）負責監考。

拾貳、報到、考試地點及時間：

一、報到：

（一）時間：

考試當日 0810 時前，於國防部會客室（鄰近崇實路國防部非營利幼兒園對面）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

（二）查驗證件及資料：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考試地點：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相關處所（視報考人數適時調整處所）。

三、考試時間：

（一）筆試：0830 時起至 1100 時止。

（二）口試：1120 時起至 1200 時止（視口試人數彈性調整）。

拾參、錄取基準：

一、凡總成績（筆試＋口試）達 70 分以上，依總成績較高

分者錄取，如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內離職），由次高分者遞補，以此類推。

三、測驗成績預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前，以專函通知報考人員。

拾肆、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僅限筆試成績，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二、報考人員於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寄發通知單 7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6，以本處寄發成績單日期為準），傳真或郵寄至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聯合情研中心辦理（郵寄地址臺北中山郵政 90015 號信箱），並於郵寄後以電話聯繫陳昶宏中校（連絡電話 02-85099645）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拾伍、進用：

一、錄取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聘。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暫定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實際仍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三、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 1100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錄取通知同時失效，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四、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聘雇人員錄取後，依各單位工作規則辦理各項進用程序。

五、錄取人員於通知錄取後 1 週內繳交「保證書」、「戶籍謄本」及「體檢表」（需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各乙份（檢查項目如附件 7，須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

六、現役軍職人員應於考試錄取後配合本部進用日期辦理退伍作業。

拾陸、一般規定（期程管制表如附件 8）：

一、每人限報考乙處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否則不予受理，並取消其考選資格。

二、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以中華電信 117 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國防部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報到後超過十分鐘未進入考場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三、報考人員於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入場，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國防部「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

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 五、報考人員於測驗期間，須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黑、藍筆、立可白等。
- 六、考試過程中，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應試考生配合「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作法」，應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請自行攜帶)，並於報到時配合檢疫站人員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等檢(防)疫措施，如有體溫過高(即額溫 37.5 度【含】以上並經量測耳溫連續 2 次達 38 度【含】以上者)、咳嗽、腹瀉、食慾不振、無力、肌肉酸痛或精神差等症狀者，不得應試。
- 八、本次考試所需各項經費，依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

附件 1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招考聘雇人員時間配當表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項次	時間	甄試科目	甄試地點	備考
	一	0800-0810	報到	國防部會客室	
	二	0820-0830	試務說明	國防部情次室 情研中心	
	三	0830-1100	筆試	國防部情次室 第一會議室	
	四	1100-1120	休息	國防部情次室 情研中心	
	六	1120-1200	口試	國防部情次室 情研中心	直至 口試 結束
備註	考試時間及處所若有異動，依准考證表列為準。				

附件 2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聘雇職缺甄選報名表（正面）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國民身分 統一編號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出 生 地		體 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型	
安全調查	☐ 報名資料同意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資審所用 簽名：_____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稱	☐ 聘三等分析員 ☐ 聘二等資料管理員			
經 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或 技術專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項 目	級 別 (程 度)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歷 (擇最高 2 項學歷填 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繳交資料	☐ 一寸照片 3 張 ☐ 身分證影本 ☐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 自傳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 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請浮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 (反面) 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

附件 3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聘雇職缺甄選專業測驗科目及參考書籍			
項次	職缺	參考書籍	題型
1	聘三等 分析員	1. 電腦基本操作測驗 (50%) 2. 近年國際暨大陸事務情勢分析 (50%)。	實作 筆試
	聘二等 資料管理員	1. 電腦基本操作測驗 (50%) 2. 近年國際暨大陸事務情勢分析 (50%)。	實作 筆試

附件 4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招考聘雇人員考選會名冊					
職 稱	單 位	級	職	職 掌	備 考
召 集 人	情 次 室	中 次	將 長	督導全般考選工作。	
副召集人	情 次 室	少 助 次	將 理 長	襄理全般考選工作。	
委 員	情 中 研 心	少 主	將 任	督導執行全般考選工作。	

合計 3 員。

附件 5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招考聘雇人員職掌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	職	掌
口試組	組長	情研中心	少主	將任	擔任口試委員。
	組員	情研中心	上副主	校任	擔任口試委員。
試務組	組長	情研中心	上副主	校任	督導本案全般事宜。
	副組長	情研中心	中情報	校官	負責本案全般事宜、試場布置及監考事宜。
	組員	政計處	中人事	校官	辦理招考計畫及人員進用呈報事宜。
	組員	情研中心	少情報	校官	協助專業測驗、試場布置、接待等行政事宜。
	組員	政計處	少保防	校官	協助試場監考事宜。

(前揭編組人員，若有離職者，由接任人員繼續擔任相關職務)

附件 6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招考聘雇人員成績複查表			
申請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須註記事項
筆試：一般科目測驗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由申請人填寫）			年 月 日 （由試務單位填寫）

附件 7

軍種：		兵科：		體格分類檢查表				104 修正版																						
1. 相片	2. 姓名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4. 性別	☐ 男 ☐ 女				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級職					7. 檢查目的																								
	8. 檢查醫院					9. 檢查日期																								
	10. 連絡電話					11. 轉騰日期																								
12. 服務單位																														
13. 聯絡住址		☐ ☐ ☐ ☐ ☐ ☐																												
因素代碼	身 體 各 部 位 情 形																													
	14. 身高：	公分	15. 體重：	公斤	16. 體格指標值(BMI)：				17. 腰圍：			公分																		
P	18. 牙科檢查：○可矯治 / 不可治 X 缺齒 ⊖齲生齒 XX 假牙 (一)固定牙橋																													
	<table border="1"> <tr> <td>右</td> <td>8</td><td>7</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 <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 <td>左</td> </tr> </table>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檢查項目		無明顯異常		異常		檢查項目																							
	19. 頭部、顏面					34. 血壓：						/	mmHg																	
	20. 鼻部					35. 脈搏：						次/分鐘																		
	21. 口腔					36. 胸部 X 光：																								
	22. 咽喉					37. 心電圖(EKG)：																								
	23. 頸部、甲狀腺					38. 尿蛋白：						尿糖：																		
	24. 肺部及胸部					39. 血色素：						mg/dl																		
25. 心臟					40. 血液生化：																									
26. 乳房					(1)AC Sugar (正常值：)																									
27. 生殖器					(2)GPT： (正常值：)																									
28. 肛門、直腸					GOT： (正常值：)																									
29. 腹部					(3)Cr.： (正常值：)																									
U	30. 上肢					(4)BUN： (正常值：)																								
L	31. 下肢					43. 聽力 (常語音或音叉)：																								
P	32. 血管(曲張)					右： /20 左： /20																								
	33. 皮膚、淋巴腺					45. 視力																								
H	41. 耳					(1)裸視： 右 左：																								
	42. 鼓膜					(2)矯正： 右 左：																								
E	44. 辨色力					(3)配鏡度數： 右 左：																								
S	46. 神經																													
	47. 精神																													
48. 其他：																														

-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49. 異常記載」欄

附件 8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招考聘雇人員 工作期程管制表			
項次	執行日期	工作項目	備考
一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3 日	招考公告。	
二	11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	彙整報考人員資料及安全查核送查。	同步辦理
三	110 年 9 月 13 日前	通知考試人員（含通知資料審核未過人員）。	
四	110 年 9 月 16 日	完成試場及試務整備作業。	
五	110 年 9 月 16 日	聘雇人員考試。	
六	110 年 9 月 22 至 9 月 23 日	閱卷。	
七	110 年 9 月 24 日前	寄送成績單。	
八	110 年 10 月 5 日	錄取名單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呈報國防部核定進用命令。	
九	110 年 10 月 6 日	通知錄取人員（含通知未錄取人員）。	
十	110 年 11 月 1 日	錄取人員報到。	